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董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2	<p>第一條</p> <p>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p> <p>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3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4	<p>第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5	<p>第三十七條</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七條</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二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6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7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8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四十九條</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刪除
---	---	----

<p>9</p>	<p>第五十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10</p>	<p>第五十一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刪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11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條所屬的情形。</p>

14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	---	----

15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16	<p>第六十七條</p> <p>任何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以公告；上述規定的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股票。</p>	<p>第六十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定也 的及滯騰執的膠份關賣溢芒E 芎焯、馮 眷齒的及 司股訥讖X 督管理部門X 未煉期限了除目</p>

<p>17</p>	<p>第六十八條</p> <p>任何股東持有或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報告期限內和作出報告、公告二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p>	<p>第六十一條</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該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18</p>	<p>第六十九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十或達到百分之十後增持公司股份的股東，應在達到或增持後三日內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或後續的增持股份計劃，申請公司董事會同意其增持股份計劃，沒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或披露不完整並且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權利。</p>	<p>第六十二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約。</p> <p>收購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約應當約定，被收購公司股東承諾出售的股份數額超過預定收購的股份數額的，收購人按比例進行收購。</p>

19	<p>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20	<p>第七十六條</p> <p>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	---

<p>21</p>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22</p>	<p>第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十一)審議批准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十一)審議批准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23</p>	<p>第九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

24	<p>第一百〇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p>	<p>第一百〇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p>
25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或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五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九)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十)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一)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p>26</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27</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28</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29</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八) 重大資產重組；</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p> <p>(八) 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30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三十條</p> <p>除本章程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31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按本章程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32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33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p>
34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六)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六)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35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刪除
36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p>38</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39</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40</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	--	--

41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p>	

43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44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p>
45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二十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46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董辦法》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47</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獨董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

<p>48</p>	<p>第二百三十五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	--	---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	--

<p>49</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資格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	---	---

<p>(三)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七)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四)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五)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董辦法》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	--

<p>50</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六)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	---	---

<p>51</p>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第二百二十七條</p> <p>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	--

<p>(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一)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二)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p> <p>(十三)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	--

52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53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董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54</p>	<p>第二百四十八條</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本年度參加公司董事會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履職過程中的配合情況、自身知情權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實地考察情況、履職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等。</p>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	---	--

55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下列條件：</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下列條件：</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56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一)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第二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一)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57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p> <p>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執行。</p>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p> <p>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執行。</p>
58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刪除
59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和更換。</p>	<p>第二百五十八條</p>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966</p> <p>966D</p> <p>966D</p>

60	<p>第二百七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含監事會臨時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能召開。</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61	<p>第二百八十條</p> <p>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過。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p>第二百七十條</p> <p>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過。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62	<p>第二百八十四條</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二百七十四條</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63	<p>第二百九十五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64	<p>第二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八十七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65	<p>第三百〇三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九十二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66	<p>第三百〇五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九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67	<p>第三百〇六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發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九十五條</p> <p>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68	<p>第三百〇八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p>	<p>第二百九十七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p>
69	<p>第三百一十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70	<p>第三百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三百〇九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71	<p>第三百二十二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p>	<p>第三百一十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p>

72	<p>第三百二十三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三百一十一條</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73	<p>第三百二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三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74	<p>第三百三十二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檔還應當以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75	<p>第三百三十五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三百二十二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當時對外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76	<p>第三百三十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百二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77</p>	<p>第三百三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三百二十六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通過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	---	---

78	<p>第三百四十條</p> <p>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二十七條</p> <p>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79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80	<p>第三百四十二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三百二十八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81	<p>第三百四十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三百二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82</p>	<p>第三百四十四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繳納所欠稅款；</p> <p>(四)清償公司債務；</p> <p>(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三百三十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	---	--

83	<p>第三百四十五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三百三十一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84	<p>第三百四十六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百三十二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85	<p>第三百四十八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86	<p>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刪除</p>
87	<p>第三百五十七條</p> <p>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p>	<p>第三百四十二條</p> <p>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p>